

新竹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佳敏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44
電子信箱：01035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處人考字第11200006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80000A_1120000638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2000063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由立法委員、直轄市議會議員、縣（市）議會議員及
立法院各黨（政）團等，依法遴選、聘用之公費助理服務
年資，如屬全時專任性質者，自銓敘部令釋發布日起，得
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2年2月16日部法二字第11255317932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檢送銓敘部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本府人事處除外)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